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非執行董事辭任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潘忠武先生由於個人工作安排原因提出辭任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潘忠武先生之辭任不影響本公司正常運營。本公司相信，在科學決策的前提下，彼辭任後，公司治理結構將繼續保持規範高效。

潘忠武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潘忠武先生於彼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吳軍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付欣女士(「付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請參閱下文彼等的履歷詳情：

吳軍先生，57歲，自2021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吳先生目前出任本集團多個附屬公司的領導崗位職務，包括康鍵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和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在本集團多家分公司擔任總經理。吳先生於1993年加入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1318，香港聯交所：2318)，平安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平安集團」，歷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產險」)福建分公司、江蘇分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和平安產險總經理助理、平安產險黨委副書記等職務，曾獲福建省「優秀青年企業家」稱號。吳先生長期服務於醫療健康生態，在銷售和客戶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擅長互聯網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客戶經營模式。

吳先生取得華中科技大學熱能工程與動力機械學士學位、武漢理工大學船舶內燃機碩士學位、上海交通大學高級金融學院EMBA學位。

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本公司與吳先生已訂立委任函，據此，吳先生在其任期內不會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取酬金。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根據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擁有336,431股購股權。

付欣女士，43歲，自2023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付女士自2022年3月起擔任平安集團的首席運營官兼戰略發展中心主任。付女士自2022年11月起分別擔任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OCFT，香港聯交所：06638)的非執行董事以及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LU)的非執行董事。付女士於2017年10月加入平安集團擔任企劃部總經理，並於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擔任平安集團副首席財務執行官。加入平安集團前，付女士曾擔任羅蘭貝格管理諮詢金融行業合夥人，以及普華永道執行總監，負責統籌金融、金融科技等相關專案十餘年。

付女士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付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本公司與付女士已訂立委任函，據此，付女士將不會獲得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彼等(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彼等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先生和付女士加入董事會。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的。

董事會建議以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其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目的是（其中包括）(i)使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ii)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內務修訂，以澄清本公司之現行做法，並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包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上市規則之若干更新。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形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方蔚豪
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方蔚豪先生及執行董事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心穎女士、付欣女士、林麗君女士及朱梓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及周永健博士組成。

附錄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刪除線表示刪除的文本，下劃線表示增加的文本）：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大綱
<p>第3條</p> <p>於概括地解釋本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具體解釋本第3條時，對於任何所指明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不會因有關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權力或者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或推論、或兩項或以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的並列而受到規限或限制，而倘本條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規定存有任何不明確之處，則不明確的部分應作廣義和擴大詮釋和解釋以作解決，而且不應限制本公司的宗旨、業務和權力和其可行使的權力。</p>	<p>第3條</p> <p>於概括地解釋本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具體解釋本第3條時，對於任何所指明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不會因有關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權力或者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或推論、或兩項或以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的並列而受到規限或限制，而倘本條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規定存有任何不明確之處，則不明確的部分應作廣義和擴大詮釋和解釋以作解決，而且不應限制本公司的宗旨、業務和權力和其可行使的權力。</p>
<p>第4條</p> <p>除非《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有所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於全球任何地方(不論以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成其目標而必需的事宜和其認為就進行該等事宜所附帶或有利或引致的其他事宜時，應根據《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第7(4)條的規定……</p>	<p>第4條</p> <p>除非《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有所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於全球任何地方(不論以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成其目標而必需的事宜和其認為就進行該等事宜所附帶或有利或引致的其他事宜時，應根據《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第7(4)條的規定……</p> <p><i>附註：所有「《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的提述更改為「《公司法》(經修訂)」。</i></p>
<p>第8條</p> <p>無</p>	<p>第8條</p> <p><u>本組織章程大綱並無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相關涵義。</u></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第2.2條	第2.2條
.....
無	<u>「黑色暴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u>
.....
「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慮，就本細則而言，聯交所因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u>儘管有上述規定為免生疑慮，就本細則項下發出的任何通告而言</u> ，聯交所因8號或更高級別的 <u>颱風信號烈風警告</u> 、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 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	<u>「烈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律第1章)賦予其的涵義。</u>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p>.....</p> <p>「普通決議」指於依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包括按照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p> <p>.....</p> <p>「秘書」指董事會不時任命的公司秘書。</p> <p>.....</p> <p>「特別決議」指《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就此目的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已就此正式發出訂明有意將該決議提呈為特別決議的通告）投票的股東的票數之四分之三。</p>	<p>.....</p> <p>「普通決議」指於依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包括按照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p> <p>.....</p> <p>「秘書」指董事會不時任命的<u>一位或多位</u>公司秘書。</p> <p>.....</p> <p>「特別決議」指《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就此目的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已就此正式發出訂明有意將該決議提呈為特別決議的通告，<u>並須包括一項根據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u>）投票的股東的票數之四分之三。</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p>第4.6條</p> <p>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應當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p>	<p>第4.6條</p> <p>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應當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p>
<p>第7.6條</p> <p>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p> <p>……</p> <p>(d)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4人；</p>	<p>第7.6條</p> <p>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p> <p>……</p> <p>(d)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4人；</p>
<p>第7.9條</p> <p>…… 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的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p>	<p>第7.9條</p> <p>…… 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的<u>颱風信號</u><u>烈風警告</u>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p>
<p>第12.1條</p> <p>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上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不應超過15個月或相距本細則採納日期不應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p>	<p>第12.1條</p> <p>本公司須於<u>每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上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不應超過15個月或相距本細則採納日期不應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p>第12.3條</p> <p>……(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p>	<p>第12.3條</p> <p>……(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u>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u>……(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u>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u>，其中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p>
<p>無</p>	<p>第12.9條</p> <p><u>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召開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召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第12.11條將大會更改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u></p>
<p>無</p>	<p>第12.10條</p> <p><u>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至少的最短時間內取消)，會議須根據第12.11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u></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無	<p data-bbox="810 197 975 236">第12.11條</p> <p data-bbox="810 293 1469 385"><u>倘股東大會根據第12.9條或第12.10條延期：</u></p> <p data-bbox="810 438 1469 719"><u>(a)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該延期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原因），惟倘根據第12.10條延期，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u></p> <p data-bbox="810 772 1469 1251"><u>(b)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至少足七天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表格）；及</u></p> <p data-bbox="810 1304 1469 1634"><u>(c)只有原大會通告所載的事務方可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而就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的通告毋須指明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項，本公司須根據第12.4條就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新通知。</u></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p>第14.1條</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p>	<p>第14.1條</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u>或授權代表均有權發言</u>；(b)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u>或授權代表可投一票</u>；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p>
<p>第14.15條</p> <p>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該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相關授權書所列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p>第14.15條</p> <p>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會議（<u>包括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u>）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該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相關授權書所列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u>發言權</u>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p>第16.2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增加董事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但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任何按上述方式為增加董事而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但合資格膺選連任。</p>	<p>第16.2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增加董事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u>委任後</u>本公司<u>下一屆</u>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但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任何按上述方式為增加董事而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但合資格膺選連任。</p>
<p>第16.3條</p> <p>…… 在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本公司可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在現有董事外增加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但合資格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p>	<p>第16.3條</p> <p>…… 在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本公司可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在現有董事外增加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但合資格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p>
<p>第16.5條</p> <p>…… 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該等董事的資料的任何變更。</p>	<p>第16.5條</p> <p>…… 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該等董事的資料的任何變更。</p>
<p>第16.6條</p> <p>…… 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執行董事）……</p>	<p>第16.6條</p> <p>…… 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執行董事）……</p>
<p>第16.18條</p> <p>…… 在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考慮根據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p>	<p>第16.18條</p> <p>…… 在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u>人數及董事</u>時，並不考慮根據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須膺選連任的董事……</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p>第20.3條</p> <p>受制於第16.19至第16.24條，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需經多數票通過而作出決定，如果贊成與反對票相同，則主席需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第20.3條</p> <p>受制於第16.1916.19至第16.2416.24條，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需經多數票通過而作出決定，如果贊成與反對票相同，則主席需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第20.4條</p> <p>董事會可選任一名會議主席並規定其任期。如並無選任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20.4條</p> <p>董事會可選任一名會議<u>董事會</u>主席並規定其任期。<u>董事會主席負責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u>，如並無選任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23.2(a)條</p> <p>…… 如果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p>	<p>第23.2(a)條</p> <p>…… 如果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p>
<p>第23.2(b)條</p> <p>如果在任何股東的境外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p>	<p>第23.2(b)條</p> <p>如果在任何股東於任何地域的境外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p>
<p>第28.2條</p> <p>…… 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p>	<p>第28.2條</p> <p>…… 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p>
<p>第28.3條</p> <p>…… 公開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賬目及賬簿，以供股東(本公司管理人員除外)查閱……</p>	<p>第28.3條</p> <p>…… 公開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賬目及賬簿，以供股東(本公司管理人員除外)查閱……</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p data-bbox="124 197 272 236">第29.2條</p> <p data-bbox="124 293 783 1200">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p data-bbox="810 197 959 236">第29.2條</p> <p data-bbox="810 293 1469 1293">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u>以普通決議</u>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u>按普通決議或有關決議指明的方式</u>確定，<u>但</u>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p data-bbox="810 1351 959 1389">第29.3條</p> <p data-bbox="810 1447 1469 1966"><u>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按上述方式委任的審計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董事會根據本條委任以填補該空缺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並須於確認其委任時由股東大會批准。</u></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p>第32.1條</p> <p>無</p>	<p>第32.1條</p> <p><u>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u></p>
<p>第34條</p> <p>財政年度</p>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p>第34條</p> <p>財政年度</p> <p><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註冊成立年度後於每年1月1日開始。</u></p>

附註：除上表外，倘因若干條款的增刪或重新排列導致章節編號發生變更，則按此方式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節及條款序號相應變更，包括交叉引用。